

中华财险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高粱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高粱种植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高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高粱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高粱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高粱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高粱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高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高粱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 确定为1000元,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高粱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收割) 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高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高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高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高粱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二) 保险高粱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 视为全部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高粱前三年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的平均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高粱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定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损失程度。

本保险合同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高粱与非保险高粱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高粱与非保险高粱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高粱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高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和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险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需体现“在地方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三十六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高粱的危险程度发生

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高温热害：指因干热风和高温逼熟造成高粱减产的现象。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高粱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定苗期：指高粱从种子萌发到拔节前为苗期。通过休眠的种子，在适宜的温度、湿度条件下出苗。这一时期需要25至30天，要长出8至12片叶，是高粱纯营养生长期。

（十五）拔节期：指穗分化开始，植株由纯营养生长转入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并进时期。从拔节至旗叶展开之前，需30至40天。

（十六）抽穗期：指旗叶展开（挑旗）后，穗从旗叶鞘抽出，称抽穗。花序自上而下陆续开花。从抽穗到开花结束需10至15天，此时，全株的营养生长基本结束，生殖生长仍旺盛进行。

（十七）灌浆期-成熟期：指开花授粉后2至3天籽粒即膨大，进入灌浆期，需经历30至40天。当种脐出现黑层、干物质积累终止时，即达到生理成熟。